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榮譽獎章頒發標準實施辦法

104.06.29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一款訂定。

貳、宗旨：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參、獎章頒發辦法：

一、獎等：本校榮譽獎章分為一、二、三等。

二、標準：凡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予竹中榮譽獎章。

(一) 一等獎章：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金牌或第1名者。

(二) 二等榮譽獎章：

1.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銀牌或第2名者。

2.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其個人成績獲得第1名者。

(三) 三等榮譽獎章：

1.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銅牌或第3名者。

2. 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其個人成績獲得第2名者。

3. 凡在校學生有特殊表現，獲得社會好評，堪為同學表率者。

註：競賽項目如表列(略)，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

三. 審核及頒獎程序：

(一) 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7人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

(二) 由教務、學務，二處會同初審再提請委員會複審。

(三) 凡在校學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則不予審核

(四) 凡在校學生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由審核後決定獎等。

(五) 各項獎章頒授事項由學務處主辦。

(六) 同性質請獎案件，以擇優敘獎為原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查核，經核定後，於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典禮由校長頒發，並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觀禮。

肆、本榮譽獎章以個人為頒授對象，其團體性者另予獎勵。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